

深度郁闷

奥古斯丁·巴勒斯(Augusten Burroughs)作品

蒋 珍 / 译

Dry

吉林文史出版社

深度郁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度郁闷/(美)巴勒斯著;蒋珍译. —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7

书名原文: Dry

ISBN 7-80702-465-8

I. 深… II. ①巴… ②蒋… III. 巴勒斯-回忆录 IV. K837.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3455号

DRY: A MEMOIR by AUGUSTEN BURROUGHS

Copyright: © 2003 BY AUGUSTEN BURROUGH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 MARTIN'S PRESS, LL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6 JILIN LITERATURE & HISTORY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权专有权属吉林文史出版社所有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登记

图字: 07—2006—1562号

深度郁闷

Dry

作 者: 奥古斯丁·巴勒斯

译 者: 蒋 珍

责任编辑: 邱 荷 袁一鸣

责任校对: 邱 荷 袁一鸣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出 版: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毫米 32开

字 数: 205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702-465-8

定 价: 2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文版序

我们喜欢逃避，不，应该说逃避是我们的天性。当我们被现实折腾得灰头土脸、垂头丧气的时候，我们本能的反应便是逃离。我们蒙上被子，希望一觉睡去永不醒来；或者以一种悲壮的决心放逐自己，背上行囊远行……但是，除了死亡，我们始终找不到那种一劳永逸的方式。对此我们气急败坏，于是不屈不挠地逃进了酒精里，迷蒙着双眼，满嘴酒气告慰自己说：一醉解千愁。

《深度郁闷》是奥古斯丁·巴勒斯继《拿着剪刀奔跑》后又一重磅之作。巴勒斯堪称当今美国最著名的畅销书作家之一。《深度郁闷》沿袭了《拿着剪刀奔跑》自传文学的创作方式，讲述了一个凄美的同性爱情故事。主人公是一个成功的广告人，但因沉醉迷离的生活而麻烦不断；他是内心真挚的同性恋者，但又没有勇气去承受爱情。他以一种隐忍克制、却又暗潮汹涌的姿态，摇摆于清醒与沉迷、爱恋与逃避之间。他一路踉踉跄跄、痛苦不堪，但又始终不乏希望。

纷乱的现实总惹人心烦，我们渴望解脱，渴望脱胎换骨，到头来却总是将生活之水搅得更浑，使现实更难堪。

主人公与那位投资银行家，皮格海德的感情纠葛也是如此。他对皮格海德的爱看似漫不经心，实则炽热而深沉。因为太珍惜、太在意，所以索求更多、更苛刻，也更害怕失去。当得不到百分百的回应后，他选择了离开。更何况，这位银行家还是名艾滋病患者，随时可能弃他而去。他始终不肯正视这样一个严酷的现实，为了躲避将来失去爱人的痛苦，他先发制人地选择了冷漠，选择了疏远。

然而，他最终还是不得不面对自己的感情，和失去爱人的痛苦。于是他躲得更凶，逃得更猛了：他又端起酒杯，寻找一夜情，甚至吸毒……

就像始终啃噬着酒鬼们的酒瘾一样，现实仿佛心魔，和我们如影随形。我们东躲西藏，被逼得披头散发、左奔右突，但终究还是要回来面对这面墙。我们兜了一圈又一圈，枉费了很多时光和力气，最终还是选择了坚强。

所以对待现实，我们终归还是有秘诀的。而你会在《深度郁闷》，这本献给皮格海德的回忆录里，辨认出那些极力隐忍却还是忍不住夺眶而出的眼泪。你看到这些眼泪，便可以以它们为放大镜，一目了然地看到那个秘诀。这个秘诀看似漫不经心，却特异而神奇，仿佛另一个世界里的皮格海德用他的灵力点亮你头顶的街灯。而且，只有你心知肚明。

目 录

深度郁闷 Dry

第一部

第一章 尽管去做	4
第二章 那些该死的蛋	13
第三章 无以为傲	43
第四章 初学者的酒精中毒	80

第二部

第五章 准备着陆	112
第六章 英国人的入侵	142

第七章 维兹和西班牙甘椒的危险	168
第八章 破裂	196
第九章 那么怎样?	225
第十章 砵杉矶的镜子	243
第十一章 在水下奔跑	262
第十二章 蝴蝶效应	275
第十三章 深不见底的结局	281
第十四章 渴	296

第一部

~ 1 ~

尽管去做

当你身处广告业时，你才会发现自己时常要殚精竭虑，为一些与垃圾无异的商品歌功颂德。你要化腐朽为神奇，一种似乎我们的生活已经不可或缺的神奇。比如有一次，我为一种护发素做广告，我打的口号是“柔顺一触即知，有型一目了然”。但事实上，这种护发素简直与垃圾如出一辙。它会使你的头发变得粘乎乎的，大多数女人会很憎恶它；而且，它恶臭难闻，它会使你的头发散发出一种泡泡糖和来沙尔（一种消毒剂）混在一起的古怪气味。但是，我不得不通过广告使人们觉得它是前所未有的顶级护发素。我必须为它炮制出一种美丽而性感的形象，平易近人，同时又热情洋溢。

广告可以遮瑕显瑜，美化万物，这就是我视它为完美行业的原因。它是一个给人们制造假象的行业。在这一点上，几乎没人能出我之右，因为多年来我已经将那些形形色色的广告技巧充分融入了我的生活。

十三岁时，我的疯妈将我丢给了她同样疯疯颠颠的精神病医

生，后者后来收养了我。从那以后，我的生活陷入一片可怕的境地，每天被一群恋童癖者虎视眈眈，还不能上学，生病也没人给药吃。后来我逃走了。在我投靠广告代理商，伺机谋求生路时，我是一个自学成才、举止稍有点古怪，然而激情澎湃、才思横溢的青年自居。我对于自己不懂拼写和自十三岁就与人口交的历史只字不提。

没有多少人能在十九岁时仅凭小学文凭，而且没有门路，就能进入广告圈。不是所有在街上瞎晃荡的人都能成为文案，都能每天坐在光滑的黑桌子旁，一本正经地说：“也许我们可以让莫利·瑞沃德配画外音。”或“它将非常有 Hip 和 MTV 的感觉”……但当我十九岁时，那正是我的梦想。而实际上最后我美梦成真了，我成功了，这使我觉得我可以用我的头脑掌控这个世界。

如此难以置信，我竟然在十九岁时就跻身国家马铃薯委员会，成为它的初级文案工作者，年薪一万七千美金。比起两年前我在“圆土地”做侍应生时挣的九千美金来，这简直就是笔令人惊羡的财富。

这就是广告圈的魅力所在。广告人不在乎你从哪来，家世如何也无关紧要，甚至你厨房下水道管里塞满了小女孩的骨头都没关系。只要你能为 **Chuck Wagon** 奇思妙想一出更好的广告，你就打入这个圈子了。

现在我年方二十四，但我已不遗余力地想要忘掉过去。我一门心思想着我的工作和前程，这才是当务之急。尤其在这样一个日新

月异，并且很难超越自己的行业——广告业，正在用它残酷竞争的小鞭子抽着你马不停蹄往前冲。

运动一触即发，一往无前（Chiat / Day 这样为锐步摇旗呐喊）。

想做便做（Weiden & Kennedy 替耐克对人们振臂欢呼）。

见鬼，有什么不太对劲。（我在浴室里对着镜子说，时值凌晨四点半，而我正处于彻头彻尾的焦头烂额之中。）

星期二晚上，我家。我已在家待了二十分钟，一直在查信件。当我打开账单时，我要疯掉了。因为某个原因，我写支票很费劲，所以通常情况下，我会一拖再拖，直到万不得已。一般这时我已经债台高筑了。我并不是付不起这些账——我付得起——而是面对这些生活责任时我会很惊恐。我对有些社会常规还不习惯，所以只要电话还是连通着，或者其他电器还处于运行状况时，我都会觉得有些无所适从。我把所有账单存在炉子旁的一只盒子里，个人信件和卡片则散乱地放进我桌子上电脑和打印机间的空档里。

电话响了，我让答录机去接。

“嘿，是我，吉姆……就是问你想不想出去喝一杯。打电话给我，不过最好能现在接电话。”

我接起电话，这时电话像被掐着脖子的猫一样尖叫起来。“当然想，”我告诉他，“我现在血液里酒精含量低得要死。”

“那雪松馆九点见。”他说。

雪松馆在大学大道 12 号，我在第十大道 3 号，相隔仅几个街

区，吉姆在第十二大道二号，所以雪松馆是我们这条杠杆的支点。这也是我喜欢它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他们的马提尼酒份量很大，伏特加的量也很大也很足。“那儿见。”我说，然后挂断。

吉姆很厉害，是个出色的治丧人。实际上从技术上来讲他已不算治丧人，他毕业后做了棺材推销员，如他所形容的——“一份未雨绸缪的事业”。葬礼行业委婉说辞盛行，根据他们的行话，实际上没有人“死”，他们只是“搬走了”，和到另一个时区旅行没什么区别。

他总是穿着过时的夏威夷衬衫，即便冬天也如此。你看着他时会觉得他只是个普通的意大利蓝领男人，比如巡警或小比萨店主，但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治丧人。去年我生日时，他给了我两只瓶子，一只装着漂亮的粉红色乳液，另一只装着琥珀色液体，竟然是尸体防腐剂。我不是个小肚鸡肠的人，但这件事实是在太出格了。

几个小时后，我走进雪松馆，顿时浑身舒畅。我的左边是个巨大的旧吧台，一个世纪前由几株老橡树手工雕刻而成。这个老吧台竖在那里，恰似对自然保护主义者不屑一顾地竖起的一根中指。吧台后面的墙上镶着同样的木头，里面嵌着一面蚀刻而成的高镜子；镜子旁是灰暗的有彩色玻璃灯照的铜灯座。这个地方的灯泡没有超过二十五瓦的。酒吧后部是漂亮高大的木制售物台，里面卖鸡炒牛排、鱼和薯片，还有芝士三明治。我想我可以生活下去，并且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生活。

虽然我已早到了五分钟，但吉姆已经坐在吧台那了，半杯马提

尼已下肚了。

“马提尼不错嘛，”我说，“来多久了？”

“我太渴了。刚到。”

他正目不转睛地看着一个女人。那个女人独自一人坐在点唱机旁，身穿卡其布休闲裤，粉红和白色条纹相间的牛津布衬衫和白色锐布鞋。我立刻断定她是个刚下班的护士。

“她不是你喜欢的类型。”我说。

他看着我，一脸你怎么知道的表情。“为什么不是呢？”

“你看她喝的是什么？咖啡。”

他脸露苦相，不再看她，然后又喝了一口酒。

“你看我今晚不能待得太晚，我明早九点还得跟人会面。”

“会面？”他一脸疑惑，“为什么？”

我转转眼睛，抬起手指摇摇，示意服务员。“我的客户 Faberge 正在研制一种新香水，他们希望广告代理明早能和他们一起参观他们的蛋雕展览，看有没有什么灵感。”

我点了一杯 Ketel One^{〔1〕}马提尼，杯里笔直地插着一片橄榄叶。他们这里用的橄榄叶比较小，我很喜欢；我很看不惯那种又大又肥的叶子，它们占了杯子太多空间。

“所以我得西装革履，整个早上都要在那儿看那些该死的蛋。后天还得跟他们的高层开个可怕的会，讨论些所谓的全球大事。这

〔1〕 原产于荷兰的伏特加酒。

种会，让你开前几个星期就头疼得不行。”我呷了口马提尼，口感真不错，好像为我量身定做的。“天啊，我厌恶我的工作。”

“你应该找份真正的工作，”吉姆说，“广告行业挺没劲的，天天除了开会就是看那些蛋。你是挣了几沓钱，但你没一天不发牢骚。上帝啊，你还不到二十五岁呢。”他把拇指和食指伸进酒杯里，把橄榄叶夹起来扔进嘴里。

我看着他，忍不住想，刚刚上班时他的手碰了什么。

“为什么你不把那口棺材卖给布朗克斯那个七十八岁的老寡妇，让她自己办后事呢？”

之前我们就此事已经争辩了很多次。这个治丧人总感觉优越于我，实际上确实如此，他是社会的中坚力量，他为社会提供必不可少服务。而我，正好相反，只能用我的花言巧语骗人们花钱买东西，是社会大害。

“是，是，给我们再要一杯。我去撒尿。”我走进男厕所，把他撒在了吧台。

我们又喝了四五杯，吉姆提议再去另一家酒吧。我看了下手表，快十点半了。我现在应该回家睡觉，早上才能有精神上班。但我思忖了一下，我最迟几点睡才没问题呢？如果我早上九点到那儿，那我得最晚七点半起床。那意味着我应该——我开始掰手指，因为我算术很差，更别提心算了——十二点半前睡觉。

“你想去哪？”我算完后问吉姆。

“我不知道，我们先逛逛看。”

我说，“好”。随后我们就走了出去。我一踏入新鲜空气中，脑子里就有东西被氧化了。我感觉到一丝轻微的醉意。我没有醉，离醉还远得很呢。当然，以我现在的状态，我是开不了轧棉机的。

我和吉姆走了两个街区，最后拐进街角一家有爵士乐现场演奏的酒吧。吉姆告诉我说，作为一名治丧人，最倒霉的莫过于碰到“跳高运动员”。

“两杯 Ketel One 马提尼，加橄榄叶的。”我嘱咐完服务员后转向吉姆，“跳高运动员哪不好了？”跟吉姆聊天太新鲜有趣了，我太喜欢这个人了。

“因为你一动他们的胳膊、腿，骨头就全断了。那些骨头在皮底下松松散散，而且滑来滑去，还……”

我们的酒到了。他呷了一口，继续说：“还发出轱辘轱辘的声音。”

“真他妈太可怕了，”我兴奋地说，“还有呢？”

他又啜了一口酒，蹙眉思索。“好吧，还有这个——你会喜欢这个。如果那人是个男的，我们会在他的阳具根上系根绳，以防他的尿漏出来……”

“天哪！”我发出感叹。我们两个都停了下来，喝了一口酒。我发现我这一口吞的不小，得另要一杯了。这家的马提尼真是量少得可怜。

“再来点更吓人的。”我跃跃欲试地对吉姆说。

然后他说有一次碰到一具头被斩掉的女人尸体，她的家属坚持要开棺服务。“你能想像得出来吗？”他说他就把一根扫帚柄折成两段，然后把它们硬塞进尸体的脖子里，塞得又深又紧；然后又把那女人的头戳进另一端，推了推，尸体就连好了。

“哇。”我欢呼道。他干的事情真是只有死到临头的人才愿意干。

他得意洋洋地笑起来。“我还给她穿了件开士米套头毛衣，她最后的样子可好了。”他对我眨眨眼，随手把我杯里的橄榄叶拔了出来。我就再也没碰这杯酒了。

在我想起来看表之前，我们又喝了大概五杯。现在已经一点一滴了，我必须得走了，否则会喝得不省人事的。但结果吉姆又点了杯睡前饮料。

“尝尝 Cuervo^[1]……干杯，祝我们好运！”

我现在能想起的最后一件事是我站在西乡村的一家卡拉 OK 吧的舞台中央，聚光灯在我脸上明灭闪烁，我竭力要看清我面前的屏幕，屏幕上方《脱线家族》^[2]的字幕在滚动。我必须闭上一只眼睛，不然只能看到重影。但我一闭上一只眼，我就会失去平衡，要摔倒。

而吉姆正坐在前排，用手使劲捶桌子，笑得像个女人。

[1] 龙舌兰酒最著名品牌之一。

[2] *The Brady Bunch*，根据七十年代美国广受欢迎的喜剧集《欢乐家庭》，改编而成的电影。

我被地板绊倒了，摔了一跤。服务员从酒吧后面走过来，护送我下台。他搂着我肩膀的手真体贴，我想蹭蹭他的鼻子或者对着他的嘴亲一口——只是友谊之吻。但是我没这么做。

出了酒吧，我又看看我的表，但我假装没看见，我对自己说：“肯定表错了。”

我靠着吉姆的肩，否则肯定会摔倒在崎岖不平的人行道上。

“你说什么？”吉姆对我露齿而笑。他每只耳朵上都夹着根细塑料吸管。吸管是红色的，管端都是牙齿印，被嚼时留下的。

我抬起我的胳膊，几乎要把手表按到他鼻子上。“看！”

他把我胳膊推开一点，好看清表面。“呀！怎么这样？你确定你的表没错？”

手表显示时间为凌晨四点十五——不可能的！我喃喃自语，为什么这表是欧洲时间而不是曼哈顿时间呢？